

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的2024 年新能源汽车智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（第三期）编号为 310109000240906127170-09149496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夸夫曼（上海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

圖 3-1-1 鋼筋的種類

名

纳税人名称	考夫曼(上海)展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	913101*****W3CTX4
纳税人状态	正常	税务登记日期	2018-12-27
登记注册类型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MA1GW3CTX
行业大类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	主行业明细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纳税信用评级等级	A	评价年度	2022
开业(设立)日期	2018-12-27	组成形式	
增值税企业类型	服务型	企业规模	小型企业
是否出口退税企业	否	是否辅导期一般纳税人	否
是否千户集团	否	是否非盈利组织	否